

# 关于 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市审计局局长 罗万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报告 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一年来，我市审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审计主责主业，依法忠诚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更好发挥审计在经济监督的独特作用。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市审计局共完成 25 个审计项目，审计查出问题 495 个，本报告汇总主要问题 147 个，延伸审计了 248 家部门单位、149 家企业，边审边改问题 74 个，提出审计建议 59 条，为维护我市财政经济秩序、推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规范公共投资项目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审计结果表明，各县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

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自治区党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深入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要求，抢抓“建设产业转型示范市”机遇，把“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市本级预算执行总体效果良好。

一是公共预算收支增长较快，加强财政保障能力。2022年，市本级公共预算收入320790万元，较上年增加75800万元，增长30.94%，居全区第一。市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7668万元，较上年增加250391万元，增长44.93%，居全区第一。稳妥做好涉案资产拍卖处置，拍卖成交13020万元，统筹用于“三保”等刚性支出。

二是持续加大民生事业投入，保障和改善民生。市本级民生支出72900万元，同比增长53.13%。其中教育同比增长40.69%，卫生健康同比增长47.62%，有力促进了十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脱贫人口收入增长14.5%，新建、改扩建13所中小学、幼儿园，宁夏卫生健康职业技术学院、宁夏闽江应用技术学院获批建设，疫情防控平稳有序，各项民生事业稳步推进。

三是重点领域支出强度加大，促进转型升级。2022年，生态环保、乡村振兴、创新发展等重点领域投入分别为19674万元、8056万元、17748万元，合计45478万元，较上年增加2434万

元，增长 5.65%，重点支出领域资金投入持续增加。财政资金补助 10 家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等资金 2585 万元，带动其固定资产投资 341739 万元，促进“六新”产业发展。

四是法定债务有序化解，债务风险总体可控。2022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法定债务还本支出 61162 万元，债务余额 501580 万元，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604354 万元，债务余额在限额以内，全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 一、市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989040 万元、支出总量 864596 万元，年终结余 12444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59678 万元、支出 48663 万元，年终结余 1101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723 万元、支出 1629 万元，年终结余 9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33118 万元、支出 219395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105711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安排不够科学合理。一是未足额编制退休人员原奖励性补贴和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调整预留增资等 10 项年初代编预算 16835 万元用于此两项支出。二是在年初批准的还本付息专项基金预算执行后结转 2944 万元情况下，年末又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专项基金还本付息 156 万元。三是因预算编制不准确、项目准备不充分等因素，将年初批复的 13 个部门预算 4992 万元，执行中调整 3776 万元。四是用存量资金安排 43 个预算单

位预算内统筹投资等项目 12970 万元，执行后二次沉淀 8538 万元。五是代编预算 6590 万元尚未分解下达。主要是残疾人保障金、人防异地建设费和人防结建费等资金无项目，造成资金未下达。

(二) 财政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一是财政绩效评价覆盖面窄。2021 年市财政绩效评价了 10 个部门，占比 6.25%，2022 年评价了 8 个部门，占比 5.12%。二是财政支出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对支出进度不达标的 6 个部门，按规定应扣减预算 1521 万元，实际扣减 7460 万元；三个部门支出进度较慢，按规定应按 10% 扣减项目预算支出控制数，实际三部门均未编制项目预算，造成财政支出标准化制度未有效落实。三是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需进一步加强。涉及 27 家预算单位实有资金 859 万元核算不实；10 家单位实有资金 1331 万元，因未接入财政一体化系统脱离监管。

(三) 少计预算收入。主要是应于当年收缴的非税收入 3317 万元延压至 2023 年上缴，导致预算收入少计 3317 万元。

## 二、市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 8 个部门及所属 7 家单位 2022 年收到的财政预算拨款 66514 万元，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 5 家单位未按规定上缴土地征收补偿款等财政收入 193 万元。二是专项资金 405 万元未发挥作用。一学院将大学生服兵役补偿代偿资金 50 万元用于日常公用支出；一单位拨付中科生物公司科技项目资金 355 万元，因企业停产、项目停滞，专项资金

未发挥作用。三是部门项目绩效工作开展尚不到位。一单位山水林田湖草资金 5000 万元未设置绩效目标，三个项目 192 万元未开展绩效评价；一单位职场建设项目 100 万元，未达到带动就业绩效目标。

### **三、重点项目、产业和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债券等 3 项重大项目、产业实施情况，开发区创新发展等 3 项重点专项资金，促进就业资金等 4 项民生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一）重点项目和产业审计情况**

**1. 债券项目审计情况。**重点抽查了 9 个部门 20298 万元的 11 个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置换出新增政府债券 2149 万元，未及时安排使用。二是将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调整至方舱医院等 4 个项目，结转 1369 万元。三是 2 个项目债券资金 9095 万元以拨代支转入实有资金账户核算。截至 2023 年 6 月 9 日，结转 6819 万元。四是隆湖消防救援站债券项目 500 万元未按期完工。

**2. 信息化建设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 21 个部门单位信息化项目，财政资金投入 5817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建设目标未实现。医疗健康信息平台项目投入资金 330 万元，“远程门诊”功能无医院及基层卫生院的使用记录，未实现系统建设目标。二是项目部分功能未发挥作用。涉及 3 个单位 3 个信息化项目投入资金 1052 万元，建成后不能正常运行。三是建筑工地扬尘未

联网监管。34个项目建筑工地未按要求安装监测设备并接入“智慧建管”平台进行联网监管。

**3. 重点产业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3个市直部门，抽查了19个相关单位9个企业，涉及新材料、枸杞、牛奶等五个重点产业，财政资金投入20114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平罗县奶牛科技孵化创新中心项目推进缓慢，项目资金1500万元闲置。二是惠农区重复下拨枸杞产业检验检测设备补助资金24万元。三是全市2021年至2022年枸杞、苜蓿产业项目任务未完成，专项资金1430万元闲置。

## **(二) 重点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1. 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2个开发区管委会及5个相关企业，财政资金投入16347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工程项目资产闲置。经开区投入资金8915万元建设的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基地，5-7#厂房自2020年8月建成至今未投入使用。二是安全监管工作存在薄弱环节。经开区试运营危化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未配备专业安保运维人员和基础设施，也未配套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2. “9.20”疫情防控物资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9个部门单位3331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有82030件118万元疫情防控物资和3000件防疫门磁待处置。二是有166万元自治区保供防疫物资贷款未结算。三是疫情防控结余资金74万元未收回。

**3. 直达资金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6个部门单位，直达资

金 18219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直达资金 6992 万元下达不及时。二是涉及 18 家预算单位非财力补助性质的直达资金 1416 万元未形成支出。三是 4 个项目中央直达资金 489 万元闲置 17 个月、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4 万元闲置 18 个月。

### （三）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1. 促进就业资金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全市 9 个部门单位 13 家企业，促进就业资金 29139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非实际用工单位违规享受补贴。5 家劳务派遣公司以替用工单位代缴失业保险费取得参保企业身份，申领稳岗返还补贴 24 万元，涉及 1332 人次。二是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弄虚作假。违规向培训机构兑付 214 名不符合条件人员培训补贴 33 万元；两家培训学校套取培训补贴 20 万元。三是向两名死亡人员和 145 名已重新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 42 万元。

**2. 居家养老服务资金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全市 41 个部门单位 1 家企业，居家养老服务资金 4541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嵌入式综合养老服务体系项目未实施，专项资金 192 万元未使用。二是部分养老服务中心未运营，专项资金 39 万元未发挥效益。三是为 72 名已死亡人员提供 95 次入户助老服务记录，部分助老活动数据记录不实。四是 8 个养老服务中心未配备助老员。

**3. 教育专项资金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全市 35 个教育部门单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73176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 3 所学校超项目进度支付培训费等 94 万元。二是大武口区 3 个教

育工程未实施，项目资金3015万元未使用。三是14个教育项目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983万元。四是3所学校消防设施未按标准设置，4所学校安防监控系统未达到标准。

**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4个市直部门及大武口区、惠农区9个相关单位，并抽查了4个乡镇26个行政村，财政资金投入71266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建设管理不严。厕所改造中，个别项目采购无水马桶到货量与合同量不符，多付资金43万元；三格式户厕马桶使用率低；两部门重复申报、重复建设农村污水管网项目，专项资金475万元未发挥效益。二是专项资金管理不到位。惠农区特色小镇等专项资金293万元闲置；2个部门单位扩大范围使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等专项资金131万元；6个部门单位未上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结余资金277万元。

#### **四、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重点审计的14家66户市属国有企业账面资产总额111.42亿元、负债总额71.69亿元、净资产39.73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64.3%。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资产不实。4户企业因合并范围不完整，造成少计资产17894万元；2户企业资产未入账，形成账外资产762万元；3户企业账务处理不规范，造成多计资产7968万元；2户企业未上缴财政资金392万元。二是资产管理不严。2家部门4家国企未完成4户“僵尸企业”处置和3户亏损企业治理工作；5户企业资产闲置或利用率低，涉及金额63389万元；2户企业违规出租房产2816万元。三是资金风险

隐患较大。11户企业往来账款存在损失风险，涉及金额27586万元；7户企业对外投资31075万元收益差。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在8个市本级部门预算执行等审计中，重点关注了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固定资产账实不符。一单位科技金融广场等房产1094万元、一学院新材料产业实训基地购入资产36万元，均未计入固定资产。二是未按规定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3个单位资产1595万元，未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被5家单位长期无偿使用。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对两个部门2名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和专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未完成5家企业地表水及非常规水用水计划452万 m<sup>3</sup>，未完成8家企业中水使用指标计划533万 m<sup>3</sup>。二是未对河长制有关责任部门落实情况进行考核。三是涉及33家企业未足额缴纳用水权使用费3452万元，3个工程建设项目未交水土保持补偿费42万元。四是餐厨垃圾处置存有隐患。全市有1083户餐饮单位未按规定申报餐厨垃圾产生和处置情况，餐厨垃圾产生量底数不清；部分县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未做到日产日清。五是两家开发区管委会有22家“僵尸企业”未有效盘活，经开区土地闲置率连续两年增加。

## 五、上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市委主要负责人

对审计整改作出批示，市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压实各方整改责任。市委将审计整改结果纳入效能目标考核，市人大先后两次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调研视察，市政府安排督查专员对重点问题开展专项督办，市委组织部将审计结果纳入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常态化考察之中，市委巡察办将未整改问题纳入巡察内容，多方联动形成整改合力。市审计局建立“三函四书两报告”整改机制，完善整改工作台账，按月持续跟踪督促，适时牵头开展现场督促检查。截至2023年7月末，《2021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70个问题，需立行立改的64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需分阶段整改的4个问题，有1个已完成整改；持续整改的2个问题，整改期截至2026年底，其余问题正在推进整改中。

## 六、审计建议

（一）推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强化非税收入管理，当年非税收入应及时上缴国库，及时清理各预算单位存量资金，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缩减代编预算规模，细化预算编制，做到经人大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严格执行现有支出标准化制度，做到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结果有效衔接。

（二）强化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制定政策、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按照绩效目标指标动态监控各项资金支出和项目运行，建立全方

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

（三）规范债券资金流程管理。加强债券项目储备，扎实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完善债券项目资金分配、拨付机制，将资金分配至前期准备充分的项目，避免资金等项目。加强项目管理，及时形成实物支出，避免为了赶支出进度，将未达到拨付标准的资金提前拨付，或违反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将尚未达到支付条件的项目资金拨入实有资金账户，造成财政资金的管理风险。

（四）优化国有资产资源管理。按照国企改革的相关要求，完善企业治理结构、优化调整资本布局，加快清理低效无效资产，退出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的国有企业，及时盘活闲置资产，加快资产变现速度，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市直单位要优化资产管理举措，按照资产权属事实及时入账，理顺资产使用管理权，确保国有资产底数完整真实。加强自然资源管理，开发保护并举，持续深化自然资源领域重点改革，不断完善配套制度，着力推动“四权”改革工作任务，发挥自然资源资产效用。

本报告反映的是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市审计局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有关县区、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市审计局将加强跟踪督促，年底前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计机关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

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把握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审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全面提升安全发展水平，加快推进产业转型示范市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